

# 南華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獎助要點

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0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0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學生研究之風氣，鼓勵學生學術性論文之發表，特依據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精神，訂立「南華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獎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是本校在學學生，於在學期間內在國、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並以「南華大學」(Nanhua University)名稱署名，且於申請日前獲刊登或接受者(需檢附接受函)，皆可申請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擇其一提出論文獎學金：
  - (一)期刊論文發表於「SCI、SSCI、A&HCI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 10,000 元。
  - (二)期刊論文發表於「TSSCI、THCI、EI Compendex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 8,000 元。
  - (三)期刊論文發表於「Scimago Journal & Country Rank、Scopus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 6,000 元。
  - (四)期刊論文發表於「其他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期刊」，發給論文獎學金 3,000 元。
- 四、學生論文獎學金，每學年受理二次，受理期間上學期自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、下學期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原則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本論文獎學金，每學年度以一篇期刊論文為限，文章若為多人合著者限 1 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學生論文獎學金之期刊論文，以申請日期前三年內發表之原始創作學術性論著為限。
- 七、申請之案件，已獲其他單位獎助者，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- 八、論文為多人合著時，各項論文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發給論文獎學金之 90%。
  - (二)第二作者，發給論文獎學金之 50%。
  - (三)第三作者，發給論文獎學金之 25%。
  - (四)第四作者，發給論文獎學金之 15%。
  - (五)第五序位以後作者，不發給論文獎學金。
- 九、申請本論文獎學金，需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期刊論文影本、審查制度、證明其所屬支給等級、在學註冊證明等相關文件各一份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學生論文刊於本校各系自行出版之期刊者，外稿比例需佔 50%以上。

- 十一、 依本獎助要點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，應退還已領論文獎學金並送交相關單位議處。
- 十二、 該學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金額若超出年度編列預算總額時，實際撥付獎助金額，得依學術委員會決議調整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